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我厅共涉及 4 个专项资金，截至当年年末已全部下拨，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一）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906.4 万元，涉及 14 个地市，2 个项目，其中：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 371.4 万元（619 名传承人，0.6 万元/人/年）；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经费 535 万元（含 14 个地市非遗保护工作补助经费 315 万元，“百年百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经费 100 万元，“长城脚下话非遗”品牌活动经费 100 万元，长城沿线非遗保护对话交流活动 20 万元）。截至当年年末已全部下拨，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及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论为“良”。

年度预期目标：通过传承补助，使非遗传承人传承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活动和宣传，使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具体完成情况：一是传承人补助工作，2022 年河北省共下

拨 14 个地市 619 名传承人补助经费，经统计，截止目前，已发放到 511 人，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非遗工作用品、授课宣传等，通过传承补助，使非遗传承人传承能力进一步提升；108 人未发放，其中 5 人因去世未发放，1 人因取消传承人资格未发放，剩余 102 人补助经费正在与当地财政沟通拨付手续，近期将拨付到位。

二是非遗保护工作，2022 年河北省共下拨 14 个地市非遗保护工作补助经费及 3 个项目经费，其中**石家庄市**开展了文化自然遗产日“多彩石家庄 非遗购物节”宣传活动，编印了《石家庄市传统戏曲曲目》；**唐山市**开展了省级项目冀东民歌相关的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创作等工作；**保定市**开展了高阳河西村昆曲挖掘整理工作，对保定皮影戏、京剧盖派表演艺术和保定民歌小调 3 项濒危项目进行抢救调查，组织曲阳吹歌、五家角细乐会、陶坝艺术望都新颖调、博野花鼓落子等省级非遗项目进行了专场演出，为曲阳吹歌、五家角细乐会、望都新颖调、北贺寿营村音乐会等 4 项非遗项目进行视频录制，邀请曲阳泥塑、麻子石陶器烧制技艺陶坝艺术曲阳吹歌等省级非遗项目传承人进行了非遗培训授课，创作了 3 个传统折子戏，分别是《朱帘寨》《霸王别姬》《状元媒》选场；**承德市**对隆化县文化馆霸王鞭、兴隆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雾灵皮影戏、丰宁县非遗保护中心横河蒙丁演武、围场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满族民间手工刺绣、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山桃木雕刻技艺、承德县文化馆马氏皮影雕刻技艺、平泉市文化馆凌河大鼓项目发放了补助，用于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

传播等；沧州市组织了 2022 年非遗短视频征集活动，开展了大运河沿线省级以上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和非遗宣传片制作；廊坊市、邢台市、雄安新区组织举办了 2022“非遗购物节”活动；衡水市举办了大运河非遗创意作品展，编著了《衡水市大运河非遗创意作品图册》；定州市组织举办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编写了非遗故事等。通过开展上述活动和宣传，使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一是 2022 年各地全力支持防疫工作，按照不允许聚集，不搞大型活动的政策要求，部分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较慢，截至年底，秦皇岛、邯郸、张家口、辛集 4 个地市工作经费及“百年百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经费、“长城脚下话非遗”品牌活动经费、长城沿线非遗保护对话交流活动经费暂未使用，相关工作延期至 2023 年开展。二是受疫情影响，个别市县财政困难，导致个别传承人补助经费尚未拨付到位。随着防疫政策的调整，2023 年将加强项目督导，盯催各地市及时开展有关活动，尽快将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拨付到位。

二、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一）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2022 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预算金额 1,977 万元，涉及 14 个地市，175 个图书馆、23 个美术馆、179 个文化馆和群艺馆、2278 个文化站，截至当年年末已全部下拨，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及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绩效自评结论为“优”。

年度预期目标：通过资金补助，保障“三馆一站”全部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免费开放；通过资金补助，促进“三馆一站”的免费开放工作水平日益提高。

具体完成情况：资金及时足额补助到位，保障了“三馆一站”全部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免费开放，促进了“三馆一站”的免费开放工作水平日益提高。

三、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一）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2022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19,600 万元，涉及 14 个地市，9 个项目，其中：第七届河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补助 10,000 万元，乡村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1,300 万元，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项目 1,000 万元，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补助 1,000 万元，旅游厕所革命补助 500 万元，文创和旅游商品质量提升项目 460 万元，“国家一号风景大道”重要节点提升项目 200 万元，智慧景区示范点补助 140 万元，文旅行业纾困振兴项目 5,000 万元（含重点旅行社责任险项目 500 万元，重点文旅企业“以奖代补”项目 1,550 万元，重点文旅项目“贷款贴息”项目 2,500 万元，重点演艺企业纾困项目 450 万元），截至当年年末已全部下拨，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及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论为“中”。

年度预期目标：通过举办旅发大会，推动旅游扶贫重点村发展乡村旅游，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致富；通过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150 座以上，以达到旅游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

具体完成情况：一是**第七届河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受全国及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省委、省政府批示同意，拟于 2022 年举办的省旅发大会延期至 2023 年举办，造成部分工作推迟开展。二是**乡村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项目**，2022 年共补助五十余个乡村旅游项目进行提升改造，通过发展乡村旅游，进一步带动了当地贫困人口增收致富。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较慢，目前正在有序开展中。三是**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项目**，2022 年共开展 7 个项目，其中 5 个项目已基本完工，提升完善了景区整体形象及服务质量，进一步促进了当地旅游经济发展。四是**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2022 年面向全省城乡居民共发放文化惠民卡 32 万张、文化惠民券 360 万张，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 万余场，惠及群众超过 1000 万人次。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足度；五是**旅游厕所革命补助项目**，2022 年共验收通过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231 座，进一步提高了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六是**文创和旅游商品质量提升项目**，2022 年共补助到 37 个项目，进一步促进了各地文创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及旅游商品质量提升；七是**“国家一号风景大道”重要节点提升项目**，目

前正在进行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八是智慧景区示范点补助**，2022年共补助14个景区（其中2个已取消，资金交当地财政统筹），主要用于景区各项系统升级、改造、维护等，进一步推动景区智慧化发展，不断提高我省旅游智慧化水平；**九是文旅行业纾困振兴项目**，2022年共补助到40个“贷款贴息”项目、20个“以奖代补”项目、15个演艺企业纾困项目，为1420家旅行社完成责任保险补贴494.6万元，进一步缓解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文旅行业造成的持续冲击和影响，促进我省旅游行业逐步向好发展。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一是受疫情影响，全省旅游经济呈现波动态势，2022年全省旅游接待总人数增长率为-22.64%，全省旅游总收入增长率为-31.99%，但随着防控政策调整，全省旅游经济下行压力减小，已经呈现逐步向好的发展态势。二是经省委、省政府批示同意，拟于2022年举办的省旅发大会延期至2023年举办，因此造成部分工作推迟开展。2023年将尽快开展相关业务。三是受疫情影响，个别市县财政困难，导致部分补助经费尚未拨付到位，其中文创和旅游商品质量提升项目经费尚有80万元未拨付到位，涉及3个地市6家单位，包括邢台市三家单位30万元（“邢台游礼”优优礼文创购物店、古顺博物馆文创示范店、德龙文创购物店）、保定市1家单位10万元（徐水区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刘伶醉景区）、张家口两家单位40万元（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10万元，长城奥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30万元），2023年将加大督导力度，尽快拨付到位。

四、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一) 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238万元，涉及3个项目，其中：2022年省级“三区”文化人才专项资金868万元，涉及9个地市；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第二批河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达标奖励1,000万元，涉及7个地市；2022年省级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项目370万元，涉及7个地市，11个剧目，分别为：石家庄市京剧团京剧《白帝城》30万元，邯郸市艺术团歌曲《回车巷里的小酒馆》5万元，河北省艺术学校邯郸分校舞蹈《采桑》10万元，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音乐剧《永远的红星》50万元，保定艺术剧院河北梆子《大漠青春》50万元，张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实景演出《寻梦中都》50万元，蔚县秧歌演艺有限责任公司蔚县秧歌《烟火棍》30万元，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歌舞剧《情系塞罕坝》50万元，承德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音乐剧《青山谣》50万元，青县百花评剧团评剧小戏《平山谣》15万元，衡水市河北梆子剧团河北梆子《三看御妹》30万元。截至当年年末已全部下拨，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 绩效评价结论及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结论为“优”。

年度预期目标：通过选派868名优秀文化工作者到边远贫困

地区工作或提供服务，加快这些地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加工提升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按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要求，创作、加工提升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

具体完成情况：一是选派 868 名优秀文化工作者到 62 个边远贫困地区工作或提供服务，加快了这些地区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按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要求，创作、加工提升优秀舞台艺术作品 11 项，已创作完成 10 项，其中 8 项均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首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三是对 10 个河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了验收，各创建地区综合得分均超过 70 分，全部验收合格，进一步健全了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2022 年共补助 11 项作品开展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由于 2022 年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音乐剧《永远的红星》项目进度滞后，原定于 2022 年底完成的计划安排顺延至 2023 年 7 月份完成。2023 年将继续盯催项目进展，尽快完成创排工作。